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民办〔2015〕74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属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多种途径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办基二〔2015〕191号）精神，定于5月20日—6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给孩子适宜的爱”为主题

的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属幼儿园予以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紧扣主题，认真研究制订本地宣传月活动计划，落实必要的经费、人员和具体工作措施，组织实施好 2015 年的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附件：洛阳市 2015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洛阳市 2015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给孩子适宜的爱

二、活动时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三、宣传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指南》，针对当前幼儿家庭教育中普遍存在的过度保护、过高期待、过分控制、过于放任以及忽视幼儿自身的发展需求等方面的现象和问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持续深入、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家长反思自己的教育行为，理性把握爱的“温度”和“尺度”，尊重幼儿的独立人格，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倾听幼儿的心声，陪伴孩子共同成长。

四、主要内容

1. 启动 2015 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5 月 20 日，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属幼儿园要组织启动活动，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设立专题展板、印发宣传册、宣传单；组织园长、教师、专家等开展公益咨询、公益宣讲。以突出“给孩子适宜的爱”主题为宣传重点，以促进幼儿

身心健康发展为工作目标，帮助引导全市幼儿教师和家长深入学习《指南》；帮助幼儿园教师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引导家长了解儿童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让科学育儿知识真正深入幼儿园，走进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儿童健康快乐成才提供支持和保障。

2. 参与省“学前教育采风”活动。5月20日，省教育厅将在洛阳市新安县启动2015年学前教育宣传月，同时启动“学前教育采风”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属幼儿园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周密安排，利用媒体资源，树立正面典型，展示自身形象，迎接和参与“采风”活动。

3. 召开“如何给孩子适宜的爱”研讨会。市教育局从科学的教育和科学的保育两个层面，分别组织园长、教师、家长和园长、保育员、家长开展咨询、访谈、讨论等活动，剖析典型案例，增进不同育儿群体的衔接和了解，从不同角度解读“适宜”与“不适宜的爱”，触动和引发园长、教师、保育员和家长的深度思考。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引导本区域内学前教育不同岗位人员和家长结合自身职责，审视和觉察自己的育儿理念与行为。

4. 开展《指南》宣讲及公益咨询宣传活动。市教育局组成幼儿专家宣讲团，面向各县（市、区）幼儿园及家长开展《指南》宣讲及公益咨询活动。并利用官方微博和微信，发布和推送相关活动内容。各县（市、区）要广泛调动本区域幼儿园和

家长的学习意识，积极参与、组织学习。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开通官方微博、微信，利用不同平台传递理念和信息，引导和帮助家长反思自身教育行为，学做智慧家长，给孩子适宜的爱。同时要求本区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积极开展园内宣传，在园内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标语，设立专题展板；在宣传月期间至少要开展两次家长培训。

5. 开展“名师、名园园长与家长谈‘给孩子适宜的爱’专题活动”。市教育局将邀请我市学前教育名师和办园质量高、保教理念先进的幼儿园园长，就“给孩子适宜的爱”这个主题，以书信的形式，写给广大家长，在官方媒体刊发。各县（市、区）教育局可创新形式，开展相关活动。

6. 开展“给孩子适宜的爱”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各幼儿园要以“给孩子适宜的爱”为主题，积极组织广大幼儿教师和家长分享亲身经历的，或看到的、听到的有关“适宜、不适宜的爱”的生动事例，可以是一个生活小片段，一小段亲子对话等等。严禁抄录相关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内。每周上报1篇，总计4篇。请各县（市、区）教育局认真组织、严格筛选，于6月15日前将本辖区的优秀案例打包发至1y63315701@163.com。市教育局将向省教育厅推荐，并在官方微博、微信刊登获奖作品。

7. 进行全面大检查。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针对纠正“小学化倾向”、科学保教、安全卫生等问题开展一

次全面大检查，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

五、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部署。各县（市、区）要紧扣宣传月主题，精心设计，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活动要高度站位、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突出重点和特色，落实经费和人员，通过开展实实在在的宣传活动和教育服务，保证“给孩子适宜的爱”理念家喻户晓。各县（市、区）请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宣传月实施方案电子稿发至 1y63315701@163.com。

2. 广泛开展宣传。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教研机构、专家和幼儿园的专业优势，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特别要发挥新媒体传播广、速度快、多样化的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公益性宣传，注重扩大宣传月的影响，形成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3. 严格审查把关。各县（市、区）要严格把关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规范办园、科学保教的政策规定。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机开展商业性宣传、推销产品。

4. 认真总结经验。各县（市、区）在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期间要注意收集整理活动文字、图片和影像等活动资料，并突出重点、呈现亮点、树立典型，及时予以宣传和表扬。活动结束后，将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情况、经典案例和先进经验上报。市

教育局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表彰。

请各县（市）、区在6月30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总结、收集整理活动资料和大检查情况报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学前教育科，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1y63315701@163.com。

联系人：邱涛 63315701

田洁 69863326

地址：洛阳市教育局三楼316办公室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